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4年1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送紧急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资信安公司的议案》

公司参与设立的“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拟向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公司”）增资2,000万元，该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公司拟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并与产业基金、信安公司约定回购条款，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4-00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已顺利完成，本次发行的 11,439,127 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对总股本和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同时持续建立员工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的价格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0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